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9,923	173,18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805)	-
其他收入		5,607	4,418
其他收益／(費用)淨額		2,389	(2,034)
製成品及半製品存貨之變動		18,357	17,434
製成品之購貨成本		(11,886)	(9,260)
耗用原料及物料		(61,899)	(51,447)
員工成本		(74,312)	(62,135)
折舊及攤銷		(10,214)	(9,994)
其他經營費用		(56,479)	(54,424)
經營溢利	3	9,681	5,742
融資成本	5	(7,220)	(6,7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08)	(5,712)
除稅前虧損	5	(2,047)	(6,734)
利得稅	6	2,834	(8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787	(7,628)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87	(7,628)
少數股東權益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787	(7,62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0.12仙	(1.15仙)

載於第6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往列賬)		505,968	441,532
會計政策改變的前期調整	2(a)(i) 及 (ii), 13	435	411
於一月一日(經前期調整後)		506,403	441,943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本期淨(費用)／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	(5,029)	1,209
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3	42,430	—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本期淨收益		37,401	1,209
本期淨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如前列報)			(7,640)
會計政策改變的前期調整	2(a)(iii)		12
本期淨溢利／(虧損)(二零零四年：重列)		787	(7,628)
本期確認之收益及費用總額 (二零零四年：重列)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38,188	(6,419)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		544,591	435,524

載於第6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	466,066	464,0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1,013	104,035
		607,079	568,065
經營租賃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931	4,8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5,445	166,53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00	2,487
遞延稅項資產		14,573	12,444
		788,128	754,425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9,300	120,710
待轉售物業		1,547	1,547
可退回稅項		1,556	1,4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74,953	89,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0	18,814
		238,816	231,981
減：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帶息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158,628)	(152,18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87,680)	(71,434)
融資租約承擔之流動部份		(379)	(1,410)
應付稅項		(3,086)	(7,930)
		(249,773)	(232,958)
淨流動負債		(10,957)	(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777,171	753,4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7,171	753,448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99,772)	(212,111)
租賃按金		(4,383)	(5,685)
融資租約承擔		(1,090)	(898)
遞延稅項負債		(25,878)	(26,820)
應計僱員福利		(1,457)	(1,531)
		<u>(232,580)</u>	<u>(247,045)</u>
資產淨值		<u>544,591</u>	<u>506,4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6,541	66,541
儲備	13	<u>478,050</u>	<u>439,862</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4,591	506,403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544,591</u>	<u>506,403</u>

載於第6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17,836	13,882
已付稅項	(5,141)	(6,87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695	7,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78)	(21,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588)	1,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71)	(13,01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18,814	21,79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683)	—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11,460	8,779

載於第6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許可發出。

除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修訂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對該政策應用於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以每一年迄今基礎計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數據。實際數額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該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情況及表現之變更之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要求整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決定採納按照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將予生效或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頒佈其他詮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發佈本中期報表日期後公佈之其他變更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發佈日期，仍未能確定將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之政策。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進一步資料，有關變更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a)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經調整)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下表列示已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此乃對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追溯調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調整之累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435	-	435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c)	<u>70,040</u>	<u>(70,040)</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額		<u>70,475</u>	<u>(70,040)</u>	<u>435</u>

(ii)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經調整)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下表僅列示已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如附註2(d)所闡釋，若干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不予追溯調整，原因為其受有關過渡規定所限制。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411	-	41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c)	<u>17,718</u>	<u>(17,718)</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額		<u>18,129</u>	<u>(17,718)</u>	<u>411</u>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 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 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所作調整。如附註2(d)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更追溯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9	-	9	12	-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d)	242	-	242	-	-	-
本期之影響總額		<u>251</u>	<u>-</u>	<u>251</u>	<u>12</u>	<u>-</u>	<u>12</u>

(b)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起，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面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 (如為較遲者) 之土地租賃權益面值分開確定，自用土地租賃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因收購土地租賃而預付之任何費用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倘物業尚在發展或重新發展中或物業用於生產存貨，攤銷費用則計為發展中物業或其他存貨成本之一部份。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之攤銷費用於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會計政策，已就前期相關金額作出調整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已於附註2(a)披露及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已於附註2(a)(iii)披露。

(c)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之虧損或先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變更該等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採納，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增加港幣70,040,000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港幣17,718,000元)。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不於收益表內確認，直至將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止；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攤銷，惟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評估；及
- 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期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包括在初始確認的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元的眼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須確認減值虧損。

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 (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而追溯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以及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因此增加港幣242,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當所收購企業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入賬之負商譽，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如下類別：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		內部分類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187,567	160,784	12,356	12,400	-	-	-	-	-	-	199,923	173,184
內部分類收益	-	-	429	343	-	-	-	-	(429)	(343)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1,587	1,617	3,094	2,479	75	-	773	87	-	-	5,529	4,183
合計	<u>189,154</u>	<u>162,401</u>	<u>15,879</u>	<u>15,222</u>	<u>75</u>	<u>-</u>	<u>773</u>	<u>87</u>	<u>(429)</u>	<u>(343)</u>	<u>205,452</u>	<u>177,367</u>
分類業績	2,747	(938)	8,986	9,565	(2,458)	(3,034)	(201)	38	-	-	9,074	5,631
內部分類交易	429	343	(429)	353	-	(696)	-	-	-	-	-	-
經營業績	3,176	(595)	8,557	9,918	(2,458)	(3,730)	(201)	38	-	-	9,074	5,63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607	111
經營溢利											<u>9,681</u>	<u>5,742</u>

4. 業務之季節期

本集團之玩具及模型火車部門乃另一類業務(見附註3)，由於其產品在渡假季節時的需求增加，下半年的銷售平均總比上半年的為高。因此，上半年此類業務所錄得的收益及分類業績較下半年的為低。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22,688	95,363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正商譽攤銷	-	242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42	58
借款利息	7,220	6,764
折舊	10,172	9,93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5,70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5)	4
買賣及其他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	(5)
長期服務金負債(減少)／增加	(187)	38
未取用年假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13	(111)

6. 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	-	363
海外稅項	260	687
遞延稅項	(3,094)	(156)

	<u>(2,834)</u>	<u>894</u>
--	----------------	------------

由於若干集團公司結轉之累積稅項虧損超逾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於稅務上保存之虧損，故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按估計年度現行稅率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相關國家適用的估計年度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78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虧損港幣7,62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四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之潛在之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總部已由位於九龍灣之開達大廈一樓遷至十一樓及十二樓。因而將一樓從以前持作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港幣48,000,000元入賬所產生之重估盈餘計港幣42,430,000元已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3)；同時將十一樓及十二樓從投資物業分別以港幣14,049,000及港幣15,381,000元之公平值轉入自用物業。

9. 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確認為本期之支出計港幣27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79,000元)已確認為存貨金額之減幅，使存貨減至估計之可變現淨值。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包括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特別折讓)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50,183	71,821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1,490	7,854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1,051	963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203	799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62,927	81,43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12,026	7,977
	<hr/>	<hr/>
	74,953	89,414

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之款項未償還之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27,172	12,70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220	6,4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50	780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1,003	123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31,745	20,028
其他應付賬款	55,935	51,406
	87,680	71,434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5,41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66,541	66,541

13. 儲備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匯兌備儲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合計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列報	17,718	—	5,044	169,994	10,815	109,942	61,478	374,991		
— 前期調整										
有關：										
—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	—	—	—	—	—	411	411	
— 投資物業	2(c)	(17,718)	—	—	—	—	—	17,718	—	
— 重列		—	—	5,044	169,994	10,815	109,942	79,607	375,402	
重估盈餘		—	—	—	—	—	—	52,322	52,322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	—	5,313	—	—	—	—	5,313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3,403	—	—	—	3,403	
商譽減銷		—	—	—	—	—	—	3,422	3,422	
本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	10,357	173,397	10,815	109,942	135,351	439,86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	—	10,357	173,397	10,815	109,942	135,351	439,8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	—	(5,029)	—	—	—	—	(5,029)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	—	—	—	
重估盈餘		—	42,430	—	—	—	—	—	42,430	
本期溢利		—	—	—	—	—	—	787	78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42,430	5,328	173,397	10,815	109,942	136,138	478,050	

14.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一董事亦為一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之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期內向該供應商之購貨合計港幣2,462,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282,000元)，而於本期末應付該供應商之款項合計港幣2,00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1,000元)。
- (b) 本期內，本集團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為港幣172,204,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231,000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該等項目亦擁有實益權益。

- (c) 本期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融資作為營運之用。未償還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董事	93,184	92,122
股東	58,214	58,980
有關連公司	8,544	8,329
有關連人士	<u>1,200</u>	<u>1,351</u>

上述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年利率三厘或最優惠利率減一厘至最優惠利率加半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9,9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44%。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87,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虧損港幣7,628,000元)。

業務回顧

玩具製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原生廠商製造(OEM)／原生廠商負責設計及製造(ODM)玩具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9.27%。這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強勁所致。繁榮興旺刺激美國消費者之信心，遂令本集團接獲大量業務訂單。另一方面，玩具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以及整個廣東省勞動力供應緊張，均為影響本集團邊際毛利之不利因素。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提高成本效益、增強生產力及專注於高邊際毛利之原生廠商製造(OEM)產品。

模型火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模型火車業務靠穩。模型火車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08%。本集團預期，隨著銷售旺季即將來臨，於下半年度模型火車之營業額將會增加。

以數碼控制系統融合在Bachmann E-Z指令之嶄新科技方面取得重大成功，本集團模型火車於歐、美市場持續非常暢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模型火車行業之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及集中投資於擴大產品系列方面，務求擴闊客戶層面。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香港之物業及租賃市場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之租用率一直維持於85%。自此之後，本集團以較高之租金將租用率進一步提升。目前，本集團開達大廈之租用率已超過9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藉著加拿大物業市場交投活躍之優勢，已出售其位於溫哥華部分租賃物業。預計於本年底，本集團將位於加拿大之租賃物業全部出售。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春季，本集團於美國之主要投資控股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已成功發售將現有酒店客房作為公寓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0%之單位已售出，於最後銷售完成後，從而為此項擁有權提供可觀的流動資金，並減低經營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結算日約港幣214,000,000元減至約港幣209,000,000元。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除本集團於旺季時之貿易貸款將會較高外，本集團並無季節性之重大借貸需求。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工具以銀行貸款及董事資助為主，計有港元、英鎊、美元及加元，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其他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674,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9,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英鎊、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繳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 (a)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年報內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間公司作出法律行動。集團公司已按照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頒發之指令，支付其中港幣20,852.50元。集團公司對餘下之約75%債項並無爭議。但由於高等法院已頒發指令，該款項應連同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要求上述供應商賠償590,000美元而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一併審理，故本集團並未支付餘下之金額。索取賠償之依據為(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之塑膠原料與其向本集團公司先前所提供並經測試之樣本並不相符。而兩項訴訟須一併審理之原因，是由於高等法院考慮將兩項訴訟判決裁定之賠償額予以抵銷，從而得出淨賠償金額。審訊之日期仍未確定，但預期將於下次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之一覽表聆訊中確定訴訟之審訊日期。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 (b)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者，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 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之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本公司之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之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之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之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之初步動議。倘若有關抗辯證實成功，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以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之風險承擔。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之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之舉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之抗辯)均屬可取。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此外，本公司已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向Sinomex提出相交申索。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抗辯、反申索及相交申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訴訟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僱用約8,400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及生產工作。於下半年旺季完結之後，在中國的生產僱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報讀及參與持續進修或自我增值課程。

前景

於回顧期內，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加上中、美兩國經濟持續好轉，進一步刺激消費者信心。迪士尼樂園開幕，預計將帶動香港前景向好。然而激烈之競爭及挑戰仍然存在，經營成本高企將仍然對邊際毛利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人民幣升值亦已成為另一個不穩定之因素。此外，近期息率上升之趨勢及油價持續高企亦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

儘管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將致力透過落實生產具競爭力價格之優質產品策略以爭取最佳之表現。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核心業務、精簡現有業務及加強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相信，所有該等措施均能維持及提升其業務之增長。董事會審慎樂觀相信二零零五年將是本集團獲利之年。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丁午壽	94,065,385	586,629 (i)	244,175,800 (ii)	338,827,814	50.92%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37.11%
梁盛昌	40,338	-	-	40,338	0.006%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2%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 (i) 丁午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各自擁有其45%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各自擁有其45%控制權益；另2,669,800股由Golden Tr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及24,629,000股由Kimpo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而丁鶴壽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之控制權益，分別為25%及12.5%。

於關聯企業之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關聯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	-	1,000 (ii)	1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全益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acific Squaw Creek, Inc. 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向聯屬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81,72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之 還款利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6,955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309
		<hr/>
		81,726
		<hr/> <hr/>

所有上述墊款均為無抵押及按通知還款，並均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乃為提供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而作出。

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述如下：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976,045
流動負債淨額	(112,239)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長期	<u>(585,208)</u>
股東資金盈餘	<u><u>278,598</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總額為港幣81,726,000元，即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之8.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守則第A.4.2規定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步驟為修訂或撤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採用的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該公司乃據此私人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贖聘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建議及執行該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期內之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商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組成，彼等負責審閱及就本公司之政策，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回顧期內，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